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施峰達
被　　告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被　　告　邱彩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96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0,00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固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2日與原告簽訂委任保證契約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8,000元範圍內，委請原告辦理保證事項，並約定倘被告漢固公司對訴外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（下稱高公局新工處）違約而由原告代為清償時，自代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給付原告依照債務發生當日原告之基準利率（即年利率百分之2.68）加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07年10月2日乃依據上開約定簽發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，擔保被告漢固

公司履行對訴外人高公局新工處之6,968,000元履約債務。又被告漢固公司邀同其餘被告李沛康、邱彩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月11日簽立保證書，擔保被告漢固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8千萬元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，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因被告漢固公司違約，經原告於108年6月20日履行保證責任，理賠訴外人高公局新工處6,968,000元，詎被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原告依委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基準利率查詢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108年7月2日二四字第1083760302號函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保證內容查詢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4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委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70,003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